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曾振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裕洋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　　告　睿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琪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緣原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，陸續向被告承包「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洗車台模板工程」（下稱春日路工程）、「110年度樹林區排水改善維護工程」（下稱樹林工程），兩項工程皆已完成，然被告仍積欠部分工程款未給付，其中春日路工程之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757元、樹林工程之工程款則為146,807元，共計305,564元。經原告多次請款，被告仍多次藉故拖延，迄未置理。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2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5,5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竣工照片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已依約完成承攬契約之內容，被告自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05,564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及約定利率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2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